

附件二

國有非公用房屋移接清冊

編號				
直轄市、縣市				
鄉鎮市區				
段				
小段				
建號				
建物坐落地號				
建物坐落地號權利範圍				
房屋權利範圍				
房屋門牌				
主建物登記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附屬建物登記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價值（元）				
建築日期				
構造（層數/層次）				
主要建材				
所有權狀字號				
共同使用建號				
使用人姓名				
使用人住址				
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租用人姓名				
租用人住址				
租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財產來源				
用途科目				
管理區分				
備註				

移交機關（原管機關）：

接管機關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移交日期：

（ 代理人： 辦事處主任 （簽字章）
（請加蓋主任職章） ）

接管日期：

（請加蓋機關印信）

附註：

1. 移接清冊之「財產來源」、「用途科目」及「管理區分」3 欄項由接管機關填註，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。
2. 如屬借用、占用或空置，應於備註欄敘明，如有他項權利登記情形亦應敘明或另作附件。
3. 如有稅籍資料、保險資料、出租案或借用案之文件、所有權狀，請併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書表隨同本清冊同時檢送。
4. 已登記建物如有增建，應將增建情事及增建面積於備註欄敘明；未登記建物全部面積應填載於主建物欄。
5. 如已指定或登錄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應於備註欄敘明。
6.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。
7. 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列印。